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2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124370A0C_ATTCH36. jpg、
A11000000F_11200124370A0C_ATTCH37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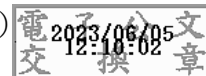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（第二期）」
政策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5月30日院臺聞字第112501087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改變創新的動力，為協助青年順利
就業，政府再啟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（第二期）」，持
續強化在校職涯引導，擴大優質產學合作，引導跨域學習
及數位人才培育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
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
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0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（第二期）」政策說明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改變創新的動力，為協助青年順利
就業，政府再啟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（第二期）」，持
續強化在校職涯引導，擴大優質產學合作，引導跨域學習
及數位人才培育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
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 2023/05/30 11:28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法務部 1120530



11200124370